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8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0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租赁”）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平均定价水平，融资期限等内容具体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南粤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预计向南粤租赁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合作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及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公司拟根据业务合作金额向中盈盛达支付担保费等相关费用，费率依市场平均定价水平而定，具体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相关规则，中盈盛达可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9 日